

恋爱期间，男女双方你依我依不分你我，吃饭、玩乐、送礼物、转账，各种花费毫不心疼。但到了分手时，不少男女却**因为金钱问题闹上了法庭，要求对方还钱。**

那么恋爱期间转账、发红包法律如何认定，一般法院会如何判决？如果要得到法院支持，需要满足哪些条件？



导语：据网友爆料，七夕当天，微信再次提供发520元金额红包功能。

热搜榜第6位

（图片来自网络）

特殊含义的转账金额

通常会被认定为赠与

1、案例

廖某、黄某是初中同学，因同学聚会重新联系后，黄某经常向廖某诉说对自己的婚姻生活以及生活的不满，廖某出于同学之情甘愿当倾听者。

之后廖某对黄某日久生情，廖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共转账42笔共计121831.94元给黄某。且这些转账中，多项备注有

“一生一世我爱你”、“我爱你”、“亲爱的！生日快乐！”等字眼，同时黄某亦有向廖某付款，付款的形式与廖某相似。

之后两人恋爱未果，互生间隙，廖某诉诸法院，要求黄某返款转账和红包金额。

法院认为：

1、廖某与某之间的银行转账、
微信转账及微信
红包往来相互掺杂且频繁、紧密
，多笔微信转账及微信红包
款项配有暧昧、祝福等词语且多笔款项的
金额蕴含特定的民间寓意
，均反映双方存在超越一般
同学感情的密切关系，并非正常的民间借贷往来，不存在借贷合意。

2、廖某亦无法提供双方存在借款合意
及黄某支付给廖某的款项实为还款的证据
，故无法认定廖某支付给黄某的款项为借款，故廖某要求黄某返还借款共计12
1831.94元的诉讼请求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2、分析

《民法典》第657条规定：“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”
恋爱期间，情侣双方为维持感情所产生的一方出钱用于看电影、吃饭、送礼物等日常生活开支通常都属于赠与行为。

《民法典》第658规定：
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
之前可以撤销赠与
。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，具有救灾、扶贫、助残等公益、
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根据法律可知，赠与在财务转移到受赠人时，合同成立
，赠与人不能再撤销赠与
。如果赠与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，则只有在办理完相应的手续后，财
产权利才能转移给受赠人。

微信转账和发红包一般都是设置即时到账的，或者选择定时到账，且发出不能
撤回，因此

从红包到账时起，赠与人不能再撤销赠与，对方领取与否，只影响赠与合同的成立问题。

一旦对方领取了转账或者红包，赠与合同即成立，要想撤销赠与合同，只能看是否享受任意撤销权或者法定撤销权。

《合同法》第186条规定，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，即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

任意撤销权需符合三个条件：

赠与合同尚未履行，赠与物的物权尚未发生转移；赠与合同不具有社会公益和道德义务的性质；赠与合同尚未经过公证。只有上述条件都具备，赠与人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。

《民法典》第663条

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：（一）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；（二）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（三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作为恋人关系的男女双方之间的赠与关系，不符合任意撤销权，也不符合法定撤销权，因此转账和红包已被领取后，赠与合同已成，无法再撤销。

有借款、还款证据的

通常认定为借贷合同

1、案例

恋爱期间，王先生陆续通过微信、手机银行等方式向李女士转账数次，数额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，共计近8万元。双方分手后，王先生向李女士催要款项无果，遂起诉至法院请求李女士偿还借款，并支付自催告之日起的利息。但李女士仅认可其中6000元转账为借款，并抗辩其他款项都用于双方恋爱期间共同生活支出。

法院认为：

李女士对于共同生活支出未能举证，因此不能以用以共同生活支出进行抗辩；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表明，分手后，王先生多次催还款项，李女士要求王先生出具明细，且对于王先生微信发送的对账明细未提出异议。法院认定借贷关

系成立，判决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

2、分析

根据《
最高人民法院关
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
干问题的规定》第17规定，
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
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，
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
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
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。

所以，原告方想要认定转账为借贷关系，那么原告应提出借还款聊天记录、还
款交易记录等，以支持自己的主张。

如果

有双方转账记录，且在聊天中有要求还款的意思表示或者有书面借条，则法院

会认定为借款，判决返还。

但如果被告人能举证表明钱款用于双方共同生活，比如生活开支、购物等，或者举证表明原告明确为赠与的，比如聊天中明示赠与等（前面说到的特殊金额、特殊备注，在这里不能对抗原告明确的借贷证据），则不能认定为借贷。

以结婚为目的的

转账为附条件赠与

1、案例

陈先生和张女士因相亲而结识，很快就开始谈婚论嫁，陈先生将张女士作为结婚对象而陆续赠送财物。后双方分手，陈先生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张女士退还财物。

法院认为：

男方将女方作为结婚对象而陆续赠送财物，且凭借男方的经济实力不可能拿出这么多钱，后发现钱款是男方父母给予的，男方父母为男方结婚而准备的，可以证明这笔钱是男方出于结婚目的而赠与女方的。现在双方当事人因故终止了恋爱关系，男方的结婚目的没有成就，女方继续占有该笔钱款于法无据，应当将其返还。

2、分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190条规定：
赠与可以附义务，赠与附义务的，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。

恋人以结婚为目的向对方发送的红包和转账，包括送出去的金镯子、金项链等，这里是一种附条件赠与。

附条件赠与中，当事人对赠与行为设定一定的条件，把条件的成就与否，作为赠与行为的效力发生或消灭的前提。条件成就，赠与合同才能生效。

因此，以结婚为目的的转账，未能结婚的，那么赠与合同不成立，赠与的财物应当返还。



关注名律互动，带您了解更多实用法律知识。